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甲方: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 榆林市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榆林市民大厦

甲方负责人: 姜凯

联系电话: 0912-8187600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 榆林市开发区长兴路

乙方负责人: 张翔宇

联系电话: 1561912340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国现行法律以及通信行业管理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租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壹条 1000M 带宽的无线网专线用于甲方办公区域无线网覆盖使用,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壹个公网段 IP 地址,接入方式分为专享带宽,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 榆林市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榆林市民大厦。

二、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无线网专线资费为: 1000M 带宽的无线网专线含税年资费为 247639 元(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整),税率为 9%。

2、计费方式: 双方约定,在电路安装调测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

### 三、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在业务开通后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分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情况先行提供正规的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后半年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40%（99055.6 元），待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148583.4 元），合同期满后双方以顺延合同约定为准。

2、如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610016950080500009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无线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4、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无线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



通知乙方维护人员, 并配合查找故障点, 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5、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 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 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租用乙方的无线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9、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 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 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 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 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 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 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无线网专线接入所须的 IP 地址, 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 将予以接纳, 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 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无线网专线接入

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8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乙方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0

## 六、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的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业务正式开通时生效，至一年期限届满终止。

2、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符合约定和法定的可以解除。

3、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4、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 七、免责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由于乙方网络问题, 造成甲方6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 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 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12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 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 则乙方按照每12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甲方因此受到经济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 乙方应当一并向甲方赔偿和承担。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 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3.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 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 属双方的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违背此条款,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双方均不



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其他

1. 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的内容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合同。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 (签章)：



日期：2016年2月14日

榆林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表 (签章)：

日期：2016年2月14日



附件一:

###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互联网络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 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一经发现, 我公司将保存记录, 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确认后, 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政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16年 07月 14日

